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460號

原告 徐榮域
訴訟代理人 彭嘉恩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460號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並定民國114年1月22日16時整行言詞辯論程序（下稱系爭期日），而伊已於當日15時59分準時到院開庭，並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實係報到系統顯示伊無法報到，不得僅因對造訴代已到庭而提早開庭，爰依法聲請再次召開辯論庭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所提系爭事件，前經兩造於113年9月25日到庭辯論，並經本院當庭諭知展延辯論期日至113年11月21日16時整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（卷第149頁）。惟原告並未於113年11月21日到庭辯論，而被告訴訟代理人到場後則拒絕辯論，視為不到場，訴訟程序即依法視為合意停止，亦有此次期日報到

01 單、筆錄在卷為佐（卷第159至162頁）。嗣本院依職權續行
02 訴訟改定系爭期日，且該期日通知已於113年11月27日合法
03 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然原告仍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，經
04 被告訴訟代理人再次表示拒絕辯論等情，同經本院核閱系爭
05 期日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言詞辯論筆錄無訛（卷第163、167
06 至169頁），是依前引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，系爭
07 事件自己發生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效力。

08 (二)至原告雖以前詞辯稱其有準時到庭云云（卷第173頁）。惟
09 經本院依職權勘驗本院簡易庭大樓1樓及第一法庭內監視器
10 影像結果，可知系爭期日本院宣讀原告遲誤言詞辯論及視為
11 撤回等旨，其監視器主機時間顯示為「16：00：01-16：
12 00：17」，且法庭內時鐘分針亦已指向數字「2」處，均有
13 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稽（卷第177
14 頁），足徵系爭期日開庭時間實為當日16時以後，自無原告
15 所述因對造訴代已到庭而提早開庭一情；再比對當日原告首
16 次步入本院簡易庭大樓及進入第一法庭時，監視器主機顯示
17 時間分別為「16：00：49」、「16：01：35」，亦經本院勘
18 驗無訛（卷第178、181頁），顯見原告抵達法院及進入法庭
19 均發生在本院宣讀視為撤回效果以後，故原告主張其於15時
20 59分已準時到院，此部分所述並不實在，系爭事件應已發生
21 視為撤回效力無訛，故原告聲請續行訴訟，於法無據，難以
22 准許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30 書記官 賴怡靜